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5-043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800,000 股后为基数，若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800,000 股后的 119,2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12,8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00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但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0 股。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5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1*****283	董静
2	02*****317	薛玉强
3	08*****123	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62	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公司股东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价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460元/股。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运通路196弄6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雨欣

咨询电话：021-68184680

咨询传真：021-68184670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